

证券代码：874140

证券简称：安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10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东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第八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 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7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

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九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因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十条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